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贸大校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规范庆典、 文化节、文艺演出等活动的管理办法 (暂行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规范庆典、文化节、文艺演出等活动的管理办法(暂行)》已经2023年11月29日第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规范庆典、文化节、文艺演出等活动的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校庆活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庆典及文艺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，推进依法治校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校或学校各单位名义举办的校庆、院庆、文化节、文艺演出、晚会等活动。校内教学、科研活动（包括研讨会、报告会等）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，主题鲜明，注重实效，突出特色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，做到依据明确、规模适度、经费合规、厉行节约。

第三条 严格履行审批报告程序：

（一）主办校级庆典活动，需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，由庆典活动牵头负责单位按要求及时向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审批报备。

（二）主办院级庆典活动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报联系校领导批准后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向党委宣传部、党委保卫部等相关部门履行报备手续。

（三）主办校级大型文化节活动，由牵头负责单位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，根据情况由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。

（四）主办院级文化节活动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报联

系或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(五)校友总会(校董会、基金会)主办的校友活动,由校友总会(校董会、基金会)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(六)其他以学校或各单位名义主办的庆典、文艺演出等活动,由牵头负责单位报分管校领导研究决定。

第五条 严格控制活动经费预算。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,制定经费预算方案,列明经费来源、开支标准和计划支出明细。原则上不邀请校外人员进行付费演出,如确有需要,严格执行审批程序。

第六条 强化各相关单位责任。根据“谁牵头谁负责,谁审批谁监管”的要求,各二级单位做好意识形态、场地消防、公共卫生、网络信息等方面安全管理。活动应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要求,由牵头二级单位负责向校内外部门报批报备,并制定具体安全措施,确保活动各项安全。

第七条 加强活动监督管理。活动申报与举办全过程应规范有序、公开透明,通过信息公开途径接受群众、社会和舆论监督。纪委办公室/监察处负责受理群众投诉举报,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各种违规违纪举办活动,将根据相关规定追责问责。

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单位。各二级单位也可结合实际情况,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细则,并报党委办公室/校长办公室备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/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/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
